

步驟 1：進入本局網站網路報案-110 後，初次報案需要經過電子信箱驗證，請先輸入可以收到信的電子信箱，密碼請打自己想要的密碼(非電子信箱密碼)，驗證碼輸入螢幕顯示出現的(例：unfL)，然後按登入。

電子信箱驗證 忘記密碼

i 首次登入時，系統將會寄發通知信到您註冊的電子信箱中，點選信件內容中的網址即可開始使用本系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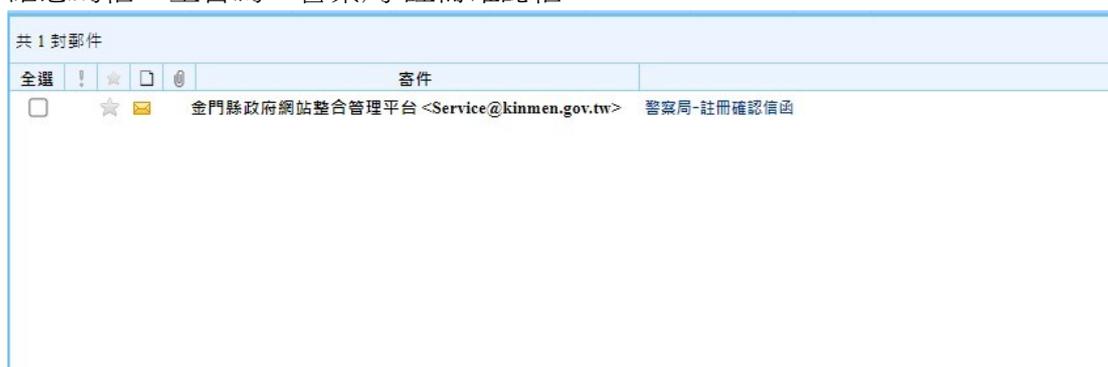
電子信箱 請輸入Email

密碼 請輸入密碼

驗證碼  語音播放

登入

步驟 2：進到信箱後會收到金門縣政府網站整合平台([Service@kinmen.gov.tw](mailto:Service@kinmen.gov.tw))寄給您的信，主旨為：警察局-註冊確認信。



步驟 3：打開信件裡面有一串確認信網址，將它複製貼到瀏覽器上。

---

您好：

信箱：[redacted]@tw

密碼：[redacted]

確認信網址：[https://kpb.kinmen.gov.tw/SurveyMemberConfirm.aspx?n=\[redacted\]ED&m=BEC36A4A0BB0663C](https://kpb.kinmen.gov.tw/SurveyMemberConfirm.aspx?n=[redacted]ED&m=BEC36A4A0BB0663C)

步驟 4：前往該確認信網址後網頁會出現電子信箱驗證成功畫面。

## 網路報案須知

### 一、成立宗旨

為提升金門縣警察局網路服務品質，運用科技網路，推動報案系統資訊化，建立網路報案系統，以增進為民服務。

### 二、網路報案使用須知

網路報案性質如同110，為報案管道之一種，如有緊急案件，請撥打110，將有專人為您受理。

於填寫報案人資料時，請您務必留下正確聯絡資料（本局對報案人身分及資料嚴予保密），否則若無具體事證，本局將不予處理，並提醒您切勿提供不實之事證，以免觸法。

### 三、網路報案使用限制

本局辦理網路報案，回復時間以報案翌日起算6日為基準（例假日順延），緊急事件，並不適合網路報案。

網路報案與110電話報案均為報案之管道，若已選擇其中一種管道報案，請勿再重複報案。

### 四、案件分類處理流程

#### (一)竊盜、恐嚇、詐欺、網路遊戲犯罪等刑事案件

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，告訴、告發應以書狀或製作筆錄為之，執行上必須確認報案人身分，因此在失竊、恐嚇、詐欺、網路遊戲犯罪或其他刑案案件中，您的報案，尚未完成正式報案程序，於網路報案後仍須請您至派出所製作筆錄，造成您的不便，敬請見諒。如您要報案，歡迎您使用110或逕赴鄰近警察單位報案製作報案筆錄。

#### (二)遺失案件

依據現行法律規定，您的網路報案，尚無法完成正式報案程序，於網路報案後仍須請您至派出所製作相關文件，造成您的不便，敬請見諒。如您要報案，歡迎您使用110或逕赴鄰近警察單位報案。

#### (三)汽機車（含重牌）失竊、遺失案件

依據現行法律規定，您的網路報案，尚無法完成正式報案程序，於網路報案後仍須請您至派出所製作相關文件、開具四聯單後，再行輸入電腦協尋，造成您的不便，敬請見諒。如您要報案，歡迎您使用110或逕赴鄰近警察單位報案。

#### (四)檢舉、申訴等案件

本局對報案人身分及資料嚴予保密，並將依據您所提供、舉報內容進行處理、追查，請您務必留下正確聯絡資料。

### 五、請先進入網路報案，才有完整報案紀錄。

電子信箱驗證成功。

步驟 5：回到網站網路報案-110 畫面輸入剛剛設定的 E-MAIL、密碼、驗證碼按

登入就可以進入報案畫面。

電子信箱驗證	忘記密碼
--------	------

**i** 首次登入時，系統將會寄發通知信到您註冊的電子信箱中，點選信件內容中的網址即可開始使用本系統。

---

電子信箱

密碼

驗證碼   [語音播放](#)

[登入](#)

信箱：

\* 姓名：

\* 性別：

\* 身分證字號：

\* 聯絡地址：

\* 聯絡電話：

\* 內容：

上傳附件：  
 未選擇任何檔案

驗證碼：  
 [重新產生](#) [語音播放](#)

[確定](#)

步驟 6：輸入\*號欄位，選擇上傳附件(副檔名為 xlsx,xls,doc,docx.pdf 檔案)，之後

按確定，會收到瀏覽器出現請您去信箱點選確定報案の確認信。

kpb.kinmen.gov.tw 顯示

親愛的網友：謝謝您的來信，為確保您的電子信箱位址未遭人冒用，並可以收到我們的回信，您將會收到我們寄到您電子信箱の確認函。請收到確認函後完成確認作業，我們會立即將您的信件排入處理流程；若來信未經您完成確認作業，我們將不會受理，敬請見諒。

確定

步驟 7：進到信箱會收到金門縣政府網站整合平台([Service@kinmen.gov.tw](mailto:Service@kinmen.gov.tw))寄給您的信，主旨為：警察局網路報案系統 服務確認信函。

共 2 封郵件		
全選	寄件	主旨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★ 金門縣政府網站整合管理平台 <Service@kinmen.gov.tw>	警察局網路報案系統 服務確認信函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★ 金門縣政府網站整合管理平台 <Service@kinmen.gov.tw>	警察局-註冊確認信函

步驟 8：信件內容有一串網址，請將它複製貼到瀏覽器上。

您好：

感謝您使用警察局網路報案系統服務。

我們已收到您傳送的資料。本封電子郵件為警察局系統自動寄發的服務確認信函。請點選以下連結，以完成服務確認程序。

[//kpb.kinmen.gov.tw/ValidateMessage.aspx?code=604F188CAC4E4592268D7B0B73FBF1A0E76CE82C360E4692E30CDABCC5E7F6D8&n=738D5356235CF5ED](http://kpb.kinmen.gov.tw/ValidateMessage.aspx?code=604F188CAC4E4592268D7B0B73FBF1A0E76CE82C360E4692E30CDABCC5E7F6D8&n=738D5356235CF5ED)

如此服務需求並非由您提出，請勿點選連結，亦無需理會此郵件。

此為系統發出的電子郵件，亦請勿直接回覆。

敬祝 愉快

警察局 謹啟

步驟 9：網址複製貼到瀏覽器上就會出現「驗證成功，我們將盡快完成案件辦理回復作業」字樣，即完成報案。

kpb.kinmen.gov.tw 顯示

驗證成功，我們將盡快完成案件辦理回覆作業。

確定